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仆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基于分级诊疗的医共体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共体平台建设：二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门急诊医疗业务、住院医疗业务、药品、电子病历、病案管理、临床路径管理、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医技服务、运营管理、一卡通、不良实践上报、传染病上报、微信公众号、移动支付、相关接口对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太仆寺旗博瑞城乡建设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843万元，资产总额为67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云服务器租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太仆寺旗博瑞城乡建设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843万元，资产总额为67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仆寺旗博瑞城乡建设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